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139-04

修正案号: 39-9457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章节-文件改版/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LHD) (原 Finmeccanica S.P.A Helicopter Division、AgustaWestland S.p.A.、Agusta S.p.A.)和 AgustaWestland Philadelphia Corporation(原 Agusta Aerospace Corporation)所有序列号的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32 (2018年6月21日颁发)
- 2. CAD2017-A139-04R1,修正案 39-9264(2017年12月20日颁发)
- 3. Leonardo AB139 and AW139 MM 39-A-AMPI-00-P, Chapter IV,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第 9 版(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A139-04R1 39-9264

1.原因

AB139 和 AW139 型直升机适航限制与维修任务目前规定在 EASA 批准的编号为 39-A-AMPI-00-P 的《Leonardo 维护手册》第 IV 章《适

第1页共2页

航限制》中。这些指令对持续适航是强制性的。如果不完成这些指令 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

自编号为 39-A-AMPI-00-P 的《Leonardo 维护手册》第 IV 章第 8 版发布后,Leonardo 又发布了第 9 版,与第 8 版相比,第 9 版引入了新的和/或更多约束性适航限制与维修任务。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完成适航限制中规定的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32(2018 年 6 月 21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